

公開評選「新北市樹林區東昇段 290 地號周邊 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 (申請須知第 8 條)

8.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應依本須知第 9.1.2 條規定，提出相關文件證明其具備本條資格。

8.1.一般資格：申請人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本案僅允許單一公司申請人申請，不得以企業聯盟方式申請。

8.2.財務一般資格

8.2.1.最近 3 年須無不良票據信用暨金融機構授信信用紀錄，但公司成立未滿 3 年者，則為所有年度。

8.2.2.已完成繳納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

8.3.能力資格

8.3.1.開發能力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建築開發實績（曾擔任起造人或承造人者）或資格條件之一：

8.3.1.1.曾擔任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者且該案件業經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

8.3.1.2.自公告日前最近 10 年曾完成同性質或相當之住宅或商業使用之建築開發實績累計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 28,000 平方公尺。

8.3.1.3.自公告日前最近 10 年曾完成同性質或相當之住宅或商業使用之建築開發實績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9 億元。

8.3.2.財務能力

8.3.2.1.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

8.3.2.2.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二期財務報表（以年報為準）淨值不低於實收資本額。

8.3.2.3.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二期財務報表（以年報為準），總負債不得高於資產總額之 100%。